

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
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 
广东省司法厅  
共青团广东省委  
广东省法学会

粤关工委〔2019〕17号

---

转发中国关工委 中央政法委等五部门关于  
开展第四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  
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关工委、政法委、司法局、团委、法学会，  
省直机关、省教育系统关工委，广铁集团、茂名石化公司  
关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

论述和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，中国关工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第四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 国 关 工 委  
中 央 政 法 委  
司 法 部  
共 青 团 中 央  
中 国 法 学 会  
文 件

中关工委〔2019〕7号

---

**关于开展第四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  
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（集团公司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政法委、司法厅（局）、团委、法学会：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是中华民族的希望。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，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，不仅是加强对青少年的保护和预

防青少年犯罪的现实需要，更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方略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百年大计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，为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指明了方向，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，中国关工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法学会决定共同举办第四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。

### **一、活动宗旨**

通过组织青少年参加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，培养他们是非分辨能力，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观念；加强大中专学生法律基础理论教育，牢固树立崇尚法律、遵守法律的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，逐步提高青少年整体法律素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# 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

### **三、活动内容**

（一）开展《宪法》学习。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，把“突出学习宣传宪法”摆在首要位置。坚持在广大青少年中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，通过广泛组织宣

讲、开展普法培训、宣教体验结合等方式，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增强宪法宣教实效。通过了解宪法知识，理解宪法理念，领会宪法精神，不断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的宪法意识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基本理念，坚决维护宪法尊严，将宪法理念深入人心，促进推动宪法的全面实施。

（二）开展《民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学习。围绕青少年成长中的热点问题，引导他们通过学习，提高依法保护自己的意识，广泛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。通过学习，使他们懂得作为一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能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，采用合法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利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；使他们知道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能采取正确方法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；使他们明白公民不得滥用权利和自由，而应依照法律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各项自由。教育广大青少年做到依法行使权利，自觉履行义务，依法办事，依法律己，以法律作为行为选择的首要标准。

（三）开展《国旗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消防法》等学习。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，维护国旗的尊严，就是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尊严，热爱国旗是爱国主义的体现。把《国旗法》的宣传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，同时加强对“一国两制”等政策的学习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念，激发他们热爱祖国的锦绣河山，热爱祖国的灿烂文化，热爱祖国各民族，树立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，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奋斗的信

念。开展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消防法》的学习，使青少年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，提高文明素质，从小养成自觉遵法守法良好行为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交通、灾害伤亡伤害事故。

#### 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积极组织宣讲，加强示范引导。以《宪法》《民法》《国旗法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，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讲活动。加强青少年普法讲师团和关爱工作团建设，广泛邀请法律专业人士、“五老”及普法志愿者参与，组织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监所开展主题宣讲、关爱帮扶等活动；发动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万场送法实践活动。培育一批优秀普法讲师团和讲师，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深入法治宣传，传播法治文化。按照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，开发法治文化产品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根据《宪法》《民法》《国旗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内容，结合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特点，编发《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挂图》，以图文并茂、深入浅出的形式展示青少年法律常识。充分利用校园、街道、机关等公告宣传栏进行张贴，推送法治教育知识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展示社会主义法治形象。

（三）开展普法培训，加强队伍建设。根据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法治教育坚持从青少年抓起，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

体系，将法治教育纳入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”的部署要求，开展“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高级研修班”培训。加强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课教师、法治辅导员及青少年普法讲师团成员等有关人员培训，使他们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精神和法律知识，提高知识储备和宣讲水平，在青少年普法工作中发挥正确的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创新教育方式，注重总结交流。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，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，使微信、微博、微电影、客户端等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服务于青少年普法活动。在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础性作用的同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，组织开展演讲辩论比赛、书画创作、模拟法庭、小品表演等形式多样的体验教育活动。适时推荐优秀法治影视作品及书籍，使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形成普法教育合力，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。适时召开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工作会议，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；邀请青少年法律专家学者，开展社会热点研讨和权威法律解读，积极引导社会法治新风尚。探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创新理念、机制、载体和方式方法，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活动组织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

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关工委、政法委、司法、团委、法学会等有关部门，发挥各自优势，把主题教育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积极动员中小学校和未成年人广泛参与，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(二) 发挥“五老”作用。充分发挥“五老”在青少年普法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将青少年普法教育渗透到关爱留守流动儿童、结对帮扶帮教等工作中，帮助问题少年和失足青少年转化思想、远离恶习、改邪归正，解决特殊青少年群体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需求问题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(三) 加强活动宣传。及时总结本地活动情况，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，进一步扩大“关爱明天，普法先行”活动的影响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定期召集主办单位联席会议，加强联系与沟通，增强青少年普法教育的适应性和实效性。为使该活动顺利开展与实施，日常工作由中国关工委办公室联络处负责协调，日常发文和具体活动由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承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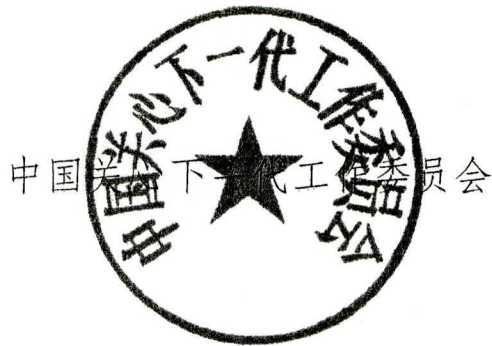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姚 丞 熊 雄

联系电话：010-65236553 010-65120200

电子邮箱：gamtpfxx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601房间





2019年4月22日

---

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

---